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2期**

---

**(总第22期)**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年第2期（总第22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4月28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1

###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3〕1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3〕12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朔政发〔2023〕13号..... 2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朔州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批复

朔政函〔2023〕21号.....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右玉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27号..... 2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5号 .....	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7号 .....	3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8号 .....	4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1号 .....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2号 .....	5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13号 .....	6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机构设置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18号 .....	68

##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志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2号 .....	27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吴秀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具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市有效应对多重挑战、统筹解决多重矛盾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及市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动能不断积聚、保的底线不断稳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一年来，我们坚持以超常举措应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多重考验，全力稳住经济大盘。**顶格落实惠企政策。**出台稳经济49条措施和27条接续措施、服务业恢复发展16条措施，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减负前行。退税减税降费43.38亿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2.9亿元。61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节约用电成本1.6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实施创新提升改革事项90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增加到100项。办理涉

企经营许可1607件，惠及企业1490户。**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高质量培育省级乡村e镇4个。市场主体达到17.43万户，净增3.56万户，净增率25.67%；实有企业4.43万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25.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51户。**坚决完成能源保供。**生产原煤2.17亿吨，增长5.6%，产量全省第一；发电627.7亿千瓦时，增长16.4%，发电量全省第一。

在多重举措的有力实施下，全市经济运行企稳向好。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500亿元关口，达到1536.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71.7亿元，增长9.2%，增幅全省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8.2亿元，增长36.1%，增幅全省第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009元，增长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449元，增长6.2%。

**（二）产业转型注入新动能。**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同步推进“两个转型”为牵引，以重大产业项目为支撑，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低碳硅芯、高端陶瓷等七大重点产业链。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完成24项前期手续，低碳硅芯产业园一期7个项目开工建设，宝武太钢碳减排工程朔州绿电氢铬基合金绿色低碳项目完成可研。恒科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赢胜10万吨陶瓷纤维、晋坤1.5万吨石油催化剂生产线、华伟2200万平方米超薄岩板大板生产线等项目投产。怀仁陶

瓷入选首批十大省级重点专业镇。**改造升级能源产业。**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45处。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完成改造305万千瓦。中电神头2×100万千瓦火电项目建成投运，平朔安太堡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华能山阴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扎实推进。**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开通5G基站3646座，实现市区、县城和重点乡镇5G网络连续覆盖。22座煤矿实现井上5G网络覆盖。建成运营数据中心4个。全市产业投资253.8亿元，增长18.6%，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68.3%；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43.2%，制造业投资增长226.5%。

**（三）改革创新激发新活力。**一年来，我们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开放聚合力、以创新增动力，不断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深化开发区改革。**集成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行“承诺制”项目25个，出让“标准地”62宗、4441.4亩，领办代办事项111件。**深化国企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加强市属国企监管，坚决杜绝违规招录、盲目投资，实现良性发展。**深化金融改革。**在全省率先完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深化科技创新。**成立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鑫霏农业众创空间、青创众创空间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8家。**深化对外开放。**成功举办山西·怀仁羔羊肉交易会等招商活动。签约招商引资项目296个，总投资1627.5亿元，完成率125.2%。直接利用外资11268万美元，增长72.7%，完成率375.6%，全省第二。

**（四）城市建设焕发新面貌。**一年来，我们坚持建管并重、提升品质，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着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完成民福街提升改造、怡东路连接线打通、建设路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城市生活用水扩量提质。改造雨污合

流管网196.7公里，更新20年以上老旧燃气管网53.1公里。**增强交通辐射能力。**朔神高速、阳方口至朔州至平鲁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具备通车条件。朔州机场实现一体化运行，筹备开航运营。集大原高铁朔州段加快推进。**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棚户区住房改造、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均超额完成任务。改造老旧小区65个，惠及1.5万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云平台，城市管理由数字化向智慧化升级。

**（五）农业农村实现新发展。**一年来，我们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稳步推进“三农”工作，不断厚植乡村振兴优势。**夯实稳粮保供基础。**粮食播种面积413.17万亩，粮食产量25.36亿斤、亩产613.7斤，双双创历史新高。持续推进省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建设，实施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面积380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33.47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34%，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高效发展特优农业。**“六大基地”初具规模，奶牛存栏17.1万头，肉羊饲养680.73万只，种植牧草95万亩、玉米248.5万亩、杂粮120.2万亩、蔬果28.4万亩。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1886家。2个合作社申报国家级示范社，11个家庭农场被评定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390.1亿元，增长25.1%。**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清化收”工作全面完成。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和有偿退出试点基本完成。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面积283.58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改造卫生户厕10590座，高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60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165户、农房抗震改造939户。建成“四好农村路”232公里，完成率116%。建成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9个。实施怀仁市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国家试点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市未解

除风险“三类户”297户520人，全部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6336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3692元，增长16%。

**（六）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一年来，我们坚持铁腕治污、涵养生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实施生态治理。**营造林39.55万亩，治理采煤沉陷区16.14万亩、山体裸露区3035亩、露天开采区6.51万亩。实施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金沙滩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成功争取全省唯一的永定河（桑干河）源头国土绿化试点、2021年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右玉县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平鲁区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清洁取暖改造“三年任务两年完”，实现全域覆盖。取缔“散乱污”企业114家。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03，优良天数315天，均超额完成省定大气约束性指标。完成朔城区黄水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4个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9个省考断面全面退出劣Ⅴ类。**大力推进能耗“双控”。**完成电能替代电量2.5亿千瓦时，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2.9%。

**（七）民生事业交出新答卷。**一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补短板、破难题，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抓好疫情防控。**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措施，成功应对处置多轮疫情冲击，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促进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新增技能人才1508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832人。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工作省考优秀。**加强社会保障。**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全部超过省定目标。**优先发展教**

**育。**新增公办学位72951个，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3.82%，低于5%控制目标。“双减”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4所，改造建设寄宿制学校18所。高考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提升健康水平。**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有序推进。朔州市大医院开诊运营。平朔医院成功转制市中医医院。建成全民健身场地48个，社区健身场地实现“零突破”。**发展文化事业。**顺利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在全省12项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中，获得40个省厅级荣誉。**强化安全稳定。**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8.71%、36.11%，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赴省进京走访下降率全省第一，实现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零非访”。

**（八）政府建设展现新形象。**一年来，我们坚持依法行政、履职担当，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政务云、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初步建成。“13710”督办功能持续优化，累计收办上级督办事项185项。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1件、政协委员提案129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政府效能和作风建设明显改进。

一年来，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工作扎实开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史志档案、外事侨务、地震气象、应急人防等工作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成绩殊为不易，应当倍加珍惜。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的正确领导，在于市人大、市政协的有力监督、全力支持，在于全市干部群众的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在这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朔州改革发展稳定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三年来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疗卫生、公安交通、乡村社区、企业干部职工，向众志成城、同心抗疫的广大人民群众，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煤炭工业占比居高，新兴产业发展缓慢，转型发展形势迫切；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不够，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发展活力动力不足；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功能亟需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薄弱，乡村振兴任重道远；民生改善任务繁重，生态环境治理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社会治理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一些干部的责任心、事业心还需增强，能力素质还需提升。我们一定要安不忘危、兴不忘忧，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尽心竭力做好政府工作！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化转型，突出做好稳经济、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朔州贡献。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做好今年的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系统观念，把握关键点、抓准着力点，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做到“五个突出”：

**一是突出人民至上。**政府所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民生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突出稳中求进。**“稳”的重点就是稳增长、稳工业、稳消费、稳投资、稳就业，“进”的重点就是转型发展和改革创新。“稳”是主基调、是大局，“进”是目的、是取向。“稳”和“进”要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同向发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突出统筹兼顾。**用好系统观念，学会“十指弹琴”，更好统筹把握经济质的提升与量的增长、能源保供与安全生产、宏观政策与朔州实际、省级支持与项目建设、政府债务与政府支出关系，从两难甚至多难中找到最优解，在多重目标中达到平衡

点。

**四是突出“双碳”导向。**立足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发展实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当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排头兵，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尽快适应在“双碳”背景和能耗“双控”要求下建设项目、发展产业，坚决把能耗强度降下来，把能耗总量控制在合理水平。

**五是突出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信访维稳、政府债务、国资国企、金融领域等风险隐患，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重点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以煤新一体化及煤化一体化为牵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紧抓煤炭市场形势较好窗口期，加大转型新动能投入培育力度，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努力实现从“一煤独大”向“多业支撑”转变，有效摆脱“两个过多依赖”。

**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煤炭和煤电、煤电和新能源、煤炭和煤化工、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围绕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推动煤炭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紧抓省里支持朔州“煤新一体化及煤化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加快推动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落地开工。同时，延伸产业链、价值链，谋划布局引进一批延链补链配套项目，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促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加快推动普勤、新耀低热值煤热解燃烧分级利用等项目建设。**提升煤电发展水平。**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280.5万千瓦。建设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环保高效煤电机组，推动华能山阴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开工建设、平

朔安太堡2×35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建成投运。**加快发展新能源。**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编制可再生能源与储能发展规划，推动储能及多能互补开发利用，打造全省新能源产业基地。推动133万千瓦风电、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中煤平朔与中科院合作的利用煤矿废弃巷道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技术落地。推动怀仁市120万千瓦、应县9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推动成立氢能产业联盟，打造朔州氢能产业园。

**推动新兴产业链条集群发展。**深入实施产业链长制，做大做强“链主”“链核”企业。**做优低碳硅芯产业链。**强化“新能源+硅芯产业”深度耦合，加快推进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总投资542.1亿元的11个项目建设。**做深新材料产业链。**依托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加大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力度，发展碳基新材料、钙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推动启源500万吨粉煤灰精细化综合利用、宏力再生10万吨再生石膏技改、晋豫20万吨高精细碳素等项目建设，打造高值化新材料示范基地。推动宝武太钢碳减排工程朔州绿电氢铬基合金绿色低碳项目落地。**做强高端陶瓷产业链。**加快陶瓷产业装备智能化、自动化改造。与景德镇、佛山等地知名陶瓷企业合作，创新产品开发，丰富陶瓷品种，拓展产品销路。运行省级日用陶瓷检验检测中心。依托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工学院，建设陶瓷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做优做强怀仁陶瓷专业镇。**做大高端装备产业链。**在特种智能装备、能源装备、电动重卡、光伏组件等领域，建设配套项目，谋划布局成套电池装备和新能源重卡装备项目，打造全省重点能源装备产业基地。

**推动数字产业智能融合发展。**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四化”协



同为方向，实施一批数字产业项目，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适度超前建设以5G、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建5G基站800座，累计建成4446座。**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加快采掘业、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推进农业、建筑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慧城市、数字政务。深化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高生产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年产180万吨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36处。推进怀仁龙首山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5G+应用发展。

**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发展。**围绕文旅消费扩容升级，全面提升景区品质和服务质量，努力把文旅、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完善重点景区道路、停车场、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新改扩建一批旅游公厕，支持推动4A级景区逐步创建5A级景区。加大应县木塔保护力度，对接学术团队，召开交流研讨会议，推动木塔保护措施尽快实质性实施。加快右玉县、怀仁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平鲁凤凰古城及周边旅游带建设。建成投运广武滑雪场。培育发展研学游、生态游等新业态，开发民宿、露营、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各位代表，转型发展是破解“一煤独大”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我们一定要牢记领袖嘱托，锚定转型目标，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加快培育新动能，奋力蹚出转型发展新路！

**（二）以稳煤炭扩投资促消费为抓手，全力稳定经济增长。**持续发挥煤炭支撑作用、投资关键作用、消费基础作用，确保经济总量稳定增长。

**促进煤炭稳产增产。**落实“三稳三不准”要求，坚持“两匹配一服从”原则，严格执行“煤八条”，

持续降低煤炭产业成本，加快煤炭产能核增和优质产能释放，力争全年煤炭产量达到2亿吨。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督促煤炭企业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做到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严格落实国家保量稳价政策，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坚决完成能源保供任务。指导企业有效衔接好产销储运各环节，确保产能利用率稳定在合理区间。

**促进项目扩量提质。**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支撑，不断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项目谋划。**跟进对接国家、省宏观产业政策，科学谋划、动态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省“盘子”。全年谋划实施项目851个，总投资2690.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31.5亿元。其中，产业项目426个，总投资1934.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25.4亿元。**抓好项目招引。**围绕七大重点产业链，用好“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模式，开展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吸引上下游资源汇聚。优化全流程服务保障，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抓好项目推进。**开展集中审批月、“开春即开工”、集中开复工等活动，建好“五张清单”，常态化服务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应开尽开。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高效配置土地、能耗、用水、环境容量等要素，发挥最大效益。强化重点项目牵引作用，完善统一指挥调度、统一保障服务等工作机制，推动落地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快投产、投产项目快达效。

**促进消费加快恢复。**抓住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和消费升级机遇，落实好国家、省、市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和促消费政策，推动消费市场稳步恢复。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继续发放电子消费券，提高消费热度。紧抓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消费，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拓展消费新模式，鼓励本地零售实体拓展线上线下消费渠道。加强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字消费、无接触型消费等新型消费，推动商业、文旅、康体等消费跨界融合。

持续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聚焦居民消费升级，抓好文体培训、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业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发展。聚焦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推动山西经纬通达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专用线建成。打造乡村e镇，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统筹建设县级公共仓储配送中心，推动乡村服务站（点）全覆盖。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降低物流成本。

各位代表，稳增长的重要目的是稳就业、惠民生。我们一定要抬高标杆、争先进位，加快经济增速，扩大经济总量，为转型发展、民生改善夯实基础！

**（三）以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重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落实“五有套餐”，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年各类市场主体达到20.49万户，增长18%。

**建设市场体系。**落实我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实施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隐性门槛。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经营性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协同配置。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互联网+监管”，营造安全稳定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

**强化政策支持。**聚焦“十大平台”建设，加大面向市场主体的政策供给，打好政策“组合拳”，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顶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水电气“欠费不停供”、银行“欠息不停贷”措施，疏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巩固提升入企服务成果，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一企一策”精准帮扶。

**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好我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26项具体措施，扩大政务服务“不打烊”超市覆盖面，完善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高效运转“12345”政务服务热线，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建成投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改善政务服务基础条件。

**壮大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确保民营经济公平享受各项政策、平等获得资源要素。加大对民营企业进入产业转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质效。严格兑现减税降费、降低成本等政策，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建设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库，定期发布推介项目清单，支持工商资本留在朔州。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次培育，力争实现“小升规”48家以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各位代表，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市场体系是重要支撑、营商环境是重要基础、市场主体是重

要力量。我们一定要以更务实的举措，更优质的服务，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不断提升朔州经济发展竞争力！

#### （四）以增强发展活力为核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持续开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坚持“亩均论英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项目集中。持续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全市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2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完善董事会、经理层等议事规则，健全财务、审计、薪酬、招投标、物资采购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从严管控市属国企表外负债，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率。强化对利润、劳动生产率、单位成本等指标考核，推动市属国企健康发展。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健全财政大事要事综合协调保障机制，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应县、朔城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任务，带动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引导农民群众规范有序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着力构建创新生态。打造双创基地。**完善“众

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链条，稳妥有序推进智创城市建设。**建设创新平台。**对接中科院等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培育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推动煤矸石高值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列入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培育创新主体。**落实省24条、市18条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7家。依托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统筹使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创新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朔州特色、比较优势的创新主体。**引育高素质人才。**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开展“塞上英才”“优良技艺传承”等活动，遴选“首席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打造“朔州工匠”品牌。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产业转移，深化与呼包鄂榆、乌大张、山西中部城市群协同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拓展中欧、中亚班列所到国家市场。

各位代表，朔州因改革而生，具有改革开放的强大基因。我们一定要大力传承弘扬改革开放精神，敢闯敢试、敢为人先，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 （五）以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主线，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着力建设交通强市。**全力推进朔州机场通航，集大原高铁早日全线开通，朔山联络线、阳方口至朔州至平鲁一级公路通车，应繁高速、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圉圉公路落地建设，朔城区至应县一级公路改造开工。尽快完成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省道大忻线固废工业园区至朔州机场至化庄公路、朔州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前期工作。建设长城一号旅游公路30公里，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66公里。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审批，加快推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留足空间。强化城市路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稳妥推进怡西路、朝阳路、顺义路等城市主干道贯通，畅通民福街至滨河路等街巷微循环，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改造老旧小区 34 个，建设口袋公园 2 个、生态停车场 4 个，提高市民生活品质。推动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主体完工。推进应急水源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容、城西垃圾转运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提升城市配套设施供给能力。持续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加快推动住宅小区物业全覆盖，推进物业规范化管理。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强化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 17.4 万亩，实施有机旱作农业 380 万亩，确保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少于 413.18 万亩，总产量不低于 25.48 亿斤。全面落实大食物观，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守护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做强现代农业。**坚持“特”“优”战略，深入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交易平台建设，持续打造百亿元乳业、百亿元肉业、五十亿元粮油、五十亿元蔬果“四条全产业链”，发挥牛、羊、草产业优势，提档升级优质奶源、优质牧草、优质肉羊基地建设。实施好高产优质苜蓿、粮改饲和山阴县、应县国家奶业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饲草面积稳定在 95 万亩，奶牛存栏稳定在 18 万头。推动古城乳业创新经营、健康发展。新建改造设施农业 2500 亩，蔬菜瓜类种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抓好千亩彩椒产业园等项目。继续举办山西·怀仁羔羊肉交易大会，全市“三品”和圳品、晋品认证

80 个以上，让更多的优质农产品打入中高端消费市场。**打造和美乡村。**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6 个，高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0 个。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政策措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

各位代表，城乡融合发展承载着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生活的期盼。我们一定要顺应人民意愿，建设宜居宜业的城乡人居环境，让人民群众尽享美好生活！

**（六）以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为引领，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推动低碳发展。**有序实施碳达峰朔州行动，编制完成《朔州市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有效方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确保万元 GDP 综合能耗稳定下降。

**深化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打好蓝天保卫战。**调整优化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用地结构，聚焦扬尘污染、散煤污染、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出问题，强化区域协同防控、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确保环境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指标达到二级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

水环境治理，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管，推进工业企业水质达标排放监管和处理回用，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省、市考核断面全面退出劣Ⅴ类。**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县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推进南山垃圾电厂并网发电。加强工业固废安全规范处置全过程管理，提升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水平，提高综合利用率。

**加强生态修复。**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三山两带一区”建设，完成营造林20万亩以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争取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启动晋北地区朔州市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续建工程。积极推广平朔露天煤矿、后安煤矿生态综合治理经验，合理开展矿区生态治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大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推动怀仁市、朔城区、山阴县、应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各位代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一定要谋在长远、干在当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朔州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七）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实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

**促进就业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年内提供就业岗位5万个以上。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降缓返补”减负纾困政策，拓展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劳动密

集型企业就业空间。聚焦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用工集中地区劳务需求，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强化技能培训和劳务合作。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鼓励有技术有资金人员返乡创业。统筹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全覆盖。

**强化社会保障。**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扎实推进社保扩面征缴，推动公务员和参公事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促进快递人员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医疗集团“总额预算、打包付费”管理，落实好基金预付和结余留用政策。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健全特殊群体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展慈善事业。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发展优质教育。**支持山西工学院优势学科建设，加强三所职专特色化、专业化建设，整体提升应用型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开展公办学校扩容提质行动，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28所、公办幼儿园7所。继续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教师培养培训和待遇保障，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持续深化新高考综合改革。巩固“双减”工作成果，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全覆盖。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

**打造健康朔州。**继续推进公立医院和分级诊疗等改革，完善市级层面医疗架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朔州市大医院尽快提高医疗诊治水平，早日建成三甲医院。推

动市中医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楼扩建项目建设。推进市传染病医院迁建、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能力和突发事件紧急救援能力，规范疫苗接种工作。发展养老事业，实施5个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推进市级、山阴县、右玉县3个体育公园建设，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文化惠民。**实施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做好送戏下乡，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发展文博、文创、文旅产业，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

在办好省定12件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再办好5件民生实事。一是向全社会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二是将45种门诊慢性病全部下放到医院办理，实现随时申请、随时鉴定、随时享受待遇。三是实施尘肺病人低保补助。四是启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服务中心。五是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标准。

各位代表，政府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我们一定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把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

**(八)以安全稳定为基础，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防线，守住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朔州。

**抓实新阶段疫情防控。**立足保健康、防重症，落实“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举措，抓好儿童、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防控，强化养老院、福利院、各类学校等特殊场所管理，持续提升老年人疫苗接种率，抓好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全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行动，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地质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治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建设“智慧云”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管理水平，科学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积极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本着事权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坚决控制增量、化解存量，从严控制市直部门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力争实现“双控”目标，综合债务率降至200%以下，政府债务率降至120%以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重大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进城乡网格治理全覆盖，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完善城乡统筹的信访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工作。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守住“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食药环”、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构建打防管控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全面加强国防安全教育，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场所，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持续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支持工会、共青团、工商联、妇联、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工作，进一步加强外事、人防、地震、气象、保密、档案、老干部、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向新征程新使命，加快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突出政治引领。**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发展实效诠释对党忠诚。

**强化实干导向。**坚持抓实抓具体、抓严抓到底，担当负责、攻坚克难，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力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浓厚氛围，充分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坚持“一线工作法”，当好“施工队长”，高质量完成好“12+8”领题调研任务，推动政策在一线落实、工作在一线推进、问题在一线解决，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干出精气神、干出新业绩。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全面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

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审计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建设清廉政府。**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领悟自我革命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落实清廉朔州建设部署，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庸政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现象，树立为民务实清廉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作为重要工作方法，推进

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体现更大担当，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一) 强化政治引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保障，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市、区）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

(四)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重点行业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考核奖惩，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标准，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六) 加强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等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落实联合审查制度，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七) 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公示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



管控。要实施隐患精准治理，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重大事故隐患认真排查、精准治理、挂牌督办。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到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重大事故隐患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高危行业领域要积极推进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建设。

（八）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和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遵守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亮证执法、两人以上执法等制度，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九）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要开采保护层。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

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

（十）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

（十一）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十二）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三）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十四）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五）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六）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领域，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年内分类分批完成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老旧高层住宅、老旧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十七）洗储煤。要强化基础管理，推进洗储煤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加强主体企业和外委主要负责人持证管理。重点开展现场作业、应急管理、煤尘及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打击企业违规分包转包专项整治。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 四、加强灾害防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八）提升灾害防治水平。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12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市级灾害

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建立市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数据库，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编制完成《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和《朔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十九）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省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实现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低于0.5%、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低于3%目标。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推进高烈度区重大基础设施风险摸排与评估工作，开展地堑断裂带内部分二级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完善市级地震监测预警中心功能，加快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应县GNSS观测站、平鲁区四分量钻孔观测站建设。

地质灾害：建立市、县与省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遥感监测与隐患早期识别，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加强

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推进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十)完善防灾应急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制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 五、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二十一)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消防安全网格员。各级政府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二十二)加强科技推广应用。统筹推进全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继续推进36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建设，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

(二十三)加强标准化建设。全市生产煤矿一

级标准化矿井达到22座，其余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其中合成氨、液化天然气企业、危险化工工艺精细化工企业积极创建二级标准化。强化风险评估结果运用，推进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重点行业领域及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十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煤炭行业信息调度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专业化大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市级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 六、完善应急准备，不断提升救援能力

(二十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强专业救援队伍，推进中煤平朔公司国家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推动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好晋陕蒙邻近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联合实战演练，提升各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实战能力、应急机动能力、远距离跨区域增援能力、后勤保障能力和抢险救灾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市级重点开展地震应急综合实战演练。承办首届全市兼职矿山救护队技能比武大赛。

(二十六) 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国家派驻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保障工作,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完成市应急救援队搬迁工作,解决备勤训练场地不足和标准化等级评定问题。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和数量。

(二十七)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七、强化考核督查,严格责任追究

(二十八) 加强考核督办。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考核督查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考核督查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近三年发生过较大事故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重点督办,对发生重大事故和消防安全考核

不合格的,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十九) 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在本行业领域所有企业,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推动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措施落实。

(三十) 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发生的责任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2022年批复结案的事故按规定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

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晋政发

(2023) 3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朔州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市域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朔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

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涉及农林牧渔业的普查事项，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和协调；采矿业、电力方面的普查事项，由能源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制造业，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工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住建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商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交通、邮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科技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由教育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卫生健康、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编办、民政、人社部

门负责和协调。

朔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朔州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高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

指导以上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朔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移动终端设备经费和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市委、市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

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 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 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 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

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朔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十三五”期间,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 我市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人民群众开展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的健身热情日益高涨, 但距新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多元化的健身需求, 还存在城乡体育事业发展不

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场地设施建设短缺、资金保障不足、人才队伍缺乏、品牌特色效应不够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晋政发〔2022〕4号)文件精神, 全方位推动我市全民



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制订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朔州体育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健身品牌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有力，城乡居民的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稳步增加，体育产业更加繁荣。具体目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2 个以上，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2 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6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8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 91.5%。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修改建多措并举，补齐健身设施。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 号）精神，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合理分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机制。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或改扩建 2 个以上体育公园（其中市级 1 个、山阴县 1 个，其他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补齐一批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建设 10 个以上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怀仁市、朔城区各 3 个，其他县（区）各 1 个）；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健身步道每县（市、区）至少建设 10 公里、全民健身中心等其它设施每县（市、区）各 1 个）；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资源改造为健身场地设施，进一步盘活资源，合理做好二次利用，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的健身设施，筹建改造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

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分时段、分区域向社会开放工作。

“十四五”期间，县（市、区）要抢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契机，补齐和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市级重点推进乡镇、社区、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重点推进应县体育公园，山阴新韵体育公园、桑干河湿地公园，已经户外运动营地补短板项目的建设，将建设场地设施落到实处。朔城区、应县要彻底改变没有公共体育场馆现状，平鲁区要加快体育馆的建设，尽快投入使用。怀仁市、右玉县、应县要理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隶属关系，构建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服务，提供活动，培养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健康生活习惯。在全市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朔州”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一是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面向城乡，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推进构建城乡基层全民健身体系，承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群众体育项目、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大会、农民趣味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二是县（市、区）结合

地域特点、体育资源，积极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创新多元化、市场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三是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四是提升品牌赛事，办好右玉马术比赛、冰雪体育文化系列活动，怀仁风筝节、赛鸽比赛、亿诚杯足球邀请赛等精品赛事，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五是积极开展群众冬季运动项目的推广与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六是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

（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市体育总会、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进健身志愿服务。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配置体育监测器材，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实施科学健身志愿指导；市级每年发展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0人，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发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鼓励志愿健身团队、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志愿者组织发展，引导健身志愿者开展志愿送健身下基层服务活动，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服务力量，

每个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站要配有专（兼）职体育指导员工作者；关心重视职工、妇女、老年人、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活动管理办法，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引导和鼓励县（市、区）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六进”线上或线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市体育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直工委、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创新组织模式，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构建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在乡镇（街道）推行“3+X”（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模式，鼓励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各级各类体育组织下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推进基层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生活方式体育辅导站，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有1个健身站（中心）。依托现有建成场地开展健身活动的组织发展形态在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形成架构清晰、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具有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基层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健身队伍、建设站点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培训、等级评定等鼓励支持。

（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体育总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融合发展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完善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发展。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大力推广工间操、广播体操。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促进员工健康。做好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传承工作。推广适合农民、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

（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体育总会、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体教、体卫、体旅融合发展。一是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的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二是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卫体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和县域全民健身融合发展的

新模式。分级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风险、运动伤病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三是促进体旅融合。充分利用我市地域气候文化资源优势，加大冰雪项目发展和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发展富有特色的冰雪运动，普及推广冰雪、马术、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对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的规划建设，打造西山森林公园、右玉小南山、山阴古长城、应县石柱山和跑马梁体育运动休闲基地，培育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探索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实施科学健身知识普及行动。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每年制作发布科学健身宣传小视频及图文信息100期以上，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学校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依托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载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

（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府外事办、市体育总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

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大全民健身财政经费投入，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导。

（二）壮大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建立多元化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机制。

（三）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健身设施监管，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质量、防疫、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模式。开发市级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市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批准朔州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编制目录清单的批复

朔政函〔2023〕21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核定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怀政发〔2022〕42号）收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核定勘测界定报告》，核定后的生物医药化工园区面积为392.826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同星制药东墙外边线，西至仁和路东边线约6米，南至钱乙街北边

线约9米，北至柳东营村公益林约135米。你要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并对园区建设加强指导。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右玉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27号

右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右玉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右政发〔2022〕45号）收悉。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县所报的《右玉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26.8110公顷。你要严格按照《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2. 你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3. 你县要进一步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4. 《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

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5. 《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右玉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志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解志远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朔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其原任职务随体制改革自然免除；

曹刚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朔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其原任职务随体制改革自然免除；

王俊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朔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其原任职务随体制改革自然免除；

张国宗为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免去其朔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石磊为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挂职，期限1年）；

石瑞为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丁利春为朔州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朔州市新型工业化指导中心）副主任（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旭峰为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挂职，期限1年）；

韩启亮为朔州市技工学校校长；

吴小明为朔州开放大学（朔州老年开放大学）副校长；

咎丽坤为朔州市大医院（筹）副主任（挂职，期限1年）；

杜 巍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姜永贞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史系主任；

张宝彦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永刚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田晓宁为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树贵为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凤斌为朔州市第四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清明为朔州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克俭为朔州市实验中学（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武 文为朔州市实验中学（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武志远为朔州市实验中学（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 福为朔州市大医院（筹）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药海滨为朔州市大医院（筹）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陶亚岱为朔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其平朔医院副院长职务随机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李玉兰为朔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其平朔医院副院长职务随机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程继海为朔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其平朔医院

副院长职务随机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韩良军为朔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其平朔医院副院长职务随机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免去：

徐海滨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韩 毅朔州市大医院（筹）副主任（挂职）职务；

张红雨平朔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朱 福朔州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田济才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职务；

白世平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贾玉明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日报社、朔州市传媒集团）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秩序，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



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公交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市、县（市、区）对应较大和一般两个等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级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朔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市交警支队、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等。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部可抽调

相关市直部门及单位作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机构及职责详见附件3）。

#### 2.2 分级应对

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市级行政区域或毗邻省份的，由对事发企业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市级指挥部负责指挥，报省指挥部予以协调；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同一设区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事发地及涉及事件相关的县（市、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 2.3 现场指挥部

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6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4）。

#### 2.4 专家组

指挥部下设专家组，专家组由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及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处置工作

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应急行动，参与事件调查。

### 3 风险防控

市、县（市、区）交通、应急、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和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要健全公共交通运输风险防控体系和风险评估机制；市、县（市、区）交通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制定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要按照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开展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分析、评估分级、管控上报等工作。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并会同应急、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和人员，对突发事件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

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 4.2 预警

市、县（市、区）交通、应急、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等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各类监测平台和共享机制获取、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如地震、气象、地质、公共卫生等重大安全风险信息，经研判、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城市公交突发事件时，各部门按照原有的发布程序，可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相关企业要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 4.2.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预警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级别及措施详见附件5）。

##### 4.2.2 警后预防

预警发布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的不同类别和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并随预警级别调整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影响。

公安、气象、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和企业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特点，可采取下列措施：

（1）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2）按照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交通运输企业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3）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

监测，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

(4) 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相关信息，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等；

(5)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运力和装备，检查用于疏运转移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6) 加强对交通运输枢纽、重点场站、重点运输线路等巡查维护；

(7) 法律、法规或所属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的其他应急措施。

#### 4.2.3 预警解除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发布预警的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警报和有关方面采取的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县（市、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本企业及监管行业领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可越级报告（信息报送流程图详见附件2）。

发生突发事件后，企业人员或事发现场人员依据实际情况向企业或直接拨打报警平台电话（110、119、120、122、12328等）。

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

规定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县（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 5.2 先期处置

发生公交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公交企业）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并迅速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并采取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5.2.1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可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事故（事件）的责任单位立即启动先期救援预案，紧急动员本单位及附近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等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响应；

(2) 接报单位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 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 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 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6) 利用广播、告示牌等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 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8) 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根据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救援。

5.2.2 现场工作组成员单位依据突发事件类型以及实际情况按照各部门职责开展应急措施。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应急能力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援助。

### 5.3 应急响应

公交突发事件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一般）、二级（较大）、一级（特别重大、重大）三个等级。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1，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详见附件6）。

####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形式密切关注应急处置情况及事态发展，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3）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应急指挥长请示报告，建议赶赴现场的副总指挥、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发布赶赴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有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副总指挥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

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5）有组织、有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6）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7）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8）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启动联合机制，开展联合应急行动；

（9）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10）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11）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12）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指挥长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相应工作。

#### 5.3.3 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交突发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配合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导意见。

####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件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5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一级、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其中，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应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应急部门协助做好受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或遇难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妥善处置遇难人员；外事办负责妥善处置港澳台或外籍获救人员和遇难人员；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 6.2 调查评估

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

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指挥保障

城市公交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在事发地就近，便于掌握一线事态和应急响应效果，及时下达指挥命令。

#### 7.2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市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省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市级指挥部、市级成员单位、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市移动、联通、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 7.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适当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 7.4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能力。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可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相应的救援工作。

#### 7.5 公共客运保障

##### 7.5.1 运能保障

各企业应按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等配置足够的运能储备，保障应急时能及时投入运行。

##### 7.5.2 保障调度

(1) 按照就近调度原则，由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实施保障。

(2)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力量不足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现场组织调度长途客运等应急力量增援，或请求省级应急机构启动跨市域的增援调度。

#### 7.5.3 增援车辆和人员要求

(1) 接受指令参与保障车辆应性能良好，符合支持线路工况要求。

(2) 参与保障支援的驾驶员，应具有3年以上驾龄，对赴援线路的运行环境有所了解。

(3) 保障支援队伍应当有专人负责现场指挥调度，直至线路恢复正常运行。

#### 7.6 资金保障

公交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特殊情况下需要采购的应急物资，按分级负责原则，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管理。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1)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不同城市市区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2)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

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市、县（市、区）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 8.3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见网络版）
3. 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 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5. 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措施（见网络版）
6. 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见网络版）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朔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朔州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搜救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水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朔州市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朔州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朔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指挥体系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朔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交警支队、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部可抽调相关市直部门及单位作为成员。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

## 2.3 分级应对

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当市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市、区）级指挥部应纳入市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县（市、区）级指挥部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跨本市行政区域或超出市级处置较大以上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报请省级指挥部组织协调或开展指挥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

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事发地的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 2.4.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级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2 抢险搜救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2.4.3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交警支队、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善后处理、保险赔付、建立事故处置现场通信联络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理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 2.4.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开展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根据救援需求，组织调拨医药储备相关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 2.4.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武警朔州支队，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2.4.6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

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2.4.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宣传部门。

**职 责：**负责事发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 2.4.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警

市、县（市、区）政府及气象、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建立起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要及时分析研判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要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同时可通过手机短信、广播或专用预警等发布通道向单位、企业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

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等。

### 3.2 预警级别

根据灾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四级（蓝色）为最低级别（预警分级条件详见附件3）。

### 3.3 预警措施

市、县（市、区）政府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和隐患在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作业活动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从事水上活动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4 信息报告

当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立即向企业报告，事发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可越级报告。

事发地的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后进行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 5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并迅速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

置，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应急能力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援助。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等级

按照突发事件危害、紧急程度、应急处置需要等，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1）。

#### 6.1.1 一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建议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并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配合落实上级

指挥部的指导意见。

(1) 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临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6.1.2 二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的准备。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临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较大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6.1.3 三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临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

一般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6.2 响应行动

#### 6.2.1 指挥部的行动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当采取下列行动:

(1) 按照确定的险情等级,全面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水上搜救方案,并根据险情变化作相应调整;

(2) 根据事态发展组织开展险情评估,包括咨询专家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等形式;

(3) 根据险情变化和最新评估结果调整险情等级,并根据险情等级,相应调整应急反应行动指挥的级别;

(4) 指定现场指挥;

(5) 负责搜救行动总体工作的指挥、决策。

#### 6.2.2 指挥部办公室的行动

(1) 市交通运输局在险情确认后,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并根据指挥长指令,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程序,下达搜救任务;

(2) 调集救助力量;

(3) 通知有关部门参与救援;

(4) 必要时,制定人员疏散转移计划,通知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

(5) 根据指挥长及副指挥长的指令,完成其他任务。

#### 6.2.3 现场指挥部的行动

(1) 执行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指令,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

(2) 根据搜救目标的具体位置或者可能位置,确定搜救区域;

(3) 制定现场具体救助方案,报指挥长同意

后实施，必要时可先行组织实施；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成立若干现场工作组进行救助；

(5) 组织和指挥事发现场或者附近的救援力量，为现场救助力量指定适当的搜救方式，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搜救行动，同时应当确保其安全；

(6) 迅速组织现场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7) 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确定现场联系方式，保持与指挥长和省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及时反馈现场信息；

(8) 指定专人做好现场搜救行动的详细记录，包括现场救助力量和设备情况、事故或者险情情况、搜救情况等，如有可能，使用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

(9) 如出现水域污染情况，应当组织做好取样、取证工作，并得到当事人确认；

(10) 根据现场情况及其变化，提出增加或者减少救助力量的建议，对总指挥组织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提出参考意见或者建议，对结束或者继续搜救行动提出建议；

(11)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现场的善后处置。

### 6.3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 6.4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市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水上搜救终止后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

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 6.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水上搜救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参与水上搜救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 6.6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援行动中，搜救现场指挥部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告知遇险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自我应急防护措施。应当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水上突发事件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搜救现场指挥部应当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 6.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积极参与应急救援。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

保社会稳定。

### 7.2 调查评估

应急终止后，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形成调查与评估报告后，按有关规定上报。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以专业队伍为基础，其他专门队伍和志愿者为补充的应急队伍力量。

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 8.2 通信保障

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开通报警电话，制定平时和战时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通信网络和联系，确保水上搜救应急通信畅通。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水上搜救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8.4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水上应急运输保障，在应急反应行动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8.5 医疗保障

组织本市有关医疗机构建立水上应急医疗保障，开展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工作，确保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材能够紧急调用。

### 8.6 治安保障

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保障水上应急响应行动的顺利进行。

### 8.7 社会力量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协助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时，由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动员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等力量协助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1）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2）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情势变化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朔州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朔州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 朔州市水上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条件（见网络版）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蓝佛安书记在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以及省、市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我市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二级标准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完善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监管机制为手段，以施工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堆场扬尘、工业企业扬尘治理为重点，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遏制扬尘污染对城市环境空气的影响。

## 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各部门职责，确保职责明确、任务明确、标准明确，加大建筑施工、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堆场扬尘、工业扬尘等治理工作力度，切实减轻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尽快扭转我市PM<sub>10</sub>指标浓度居高不下的不利局面，确保2023年空气质量全面达二级标准。

## 三、治理范围

以朔州市本地污染特征为依据，重点是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拆迁、绿化、水利等施工工地，垃圾渣土清运、转载、堆存，裸露地面，工业企业扬尘和城市道路、公路、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扫保洁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土地整治工程、交通建设工程、各类市政管网养护维护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等其他专业工程，结合本行业建设施工特点参照本方案执行。

## 四、整治内容和标准

### （一）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及标准。

1. 整治要求：建筑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和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要将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

2. 施工围挡整治标准：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设置高度2.5米以上的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1.5米以上的封闭式或半

封闭式路栏；其余设置2米以上围挡。围挡必须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基础牢固，无歪斜、破损。围挡底端应设置砖混等硬质防溢座，防溢座与地面之间、围挡与围挡之间无缝隙，围挡顶部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设施。外脚手架应使用密目式防尘网或防尘布封闭并保持整洁，提倡使用满足功能要求的新型防护材料。

3. 物料覆盖整治标准：施工现场产尘物料要采取覆盖措施，水泥、石灰等细颗粒材料应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等。现场留置渣土必须集中堆放，裸露土地和留置渣土须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覆盖防尘网伸展平整，网间拼接严密、不露尘，边缘及连接处固定牢固，定期对覆盖处洒水，促使土体表层硬化结壳，避免风蚀起尘。覆盖防尘网破损、风化后要及时更换。

4. 洒水抑尘整治标准：土方开挖、回填、装卸、场地平整等作业必须采用湿法作业，提前对作业土方、场地进行喷注水预湿至场地无干土。在作业面周边安装喷淋装置或配置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出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重污染天气黄色以上等级预警时，应停止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土地平整和拆迁等作业。基础开挖侧面应采取喷灌水泥浆或者覆盖防尘网等抑尘措施。建筑脚手架上端周边，必须安装喷雾设施，确保施工场地湿润不起尘。施工现场进行拆除、破碎、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进行洒水、喷雾降尘。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和施工后场地清理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未在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

接清扫。

5. 场地及物料防尘整治标准：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大块空地必须进行覆盖或绿化。土石方作业期间临时道路宜采用铺设钢板或密目网等临时覆盖措施，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保证临时道路湿润。现场其他裸土、堆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材料等必须全部覆盖。土方堆存及其它场地及暂时不开发裸地应当进行绿化、覆盖或固化。

6. 车辆冲洗整治标准：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平台应实现车辆静态清洗全覆盖，保证喷淋高度和水源压力，满足冲洗要求，做到车轮车身不带泥，不得使用无冲洗装置的清洗槽等。各种工程车辆和机械设备特别是渣土车辆车轮及车身必须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要定期清理。施工单位要对工程进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保持清洁，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和洒水降尘，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整个施工场地不得随意开设出入口，开设的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出入车辆必须清洗。

7. 车辆运输整治标准：运输物料、渣土、土方等车辆必须符合车辆使用规定，达标排放，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车厢必须全部密闭，要做到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牌无照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线路和核载吨位运输。车辆装卸时要喷雾降尘，并安排专人清扫散落的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行车

记录仪与车辆定位系统。

8. 监控监测整治标准：健全完善市级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确保数据稳定传输。严厉打击数据造假、恶意破坏或阻断信号等应付监管的行为。鼓励将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系统进行智能化连接，实现超标自动喷淋降尘。故意破坏或阻断监控设施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按照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处理。

9. 垃圾清运整治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要分类、集中堆放，日产日清。装饰、安装阶段宜采用成品、半成品实施装配式作业，减少因石材、砌体、混凝土等材料切割加工造成的扬尘污染，严禁露天切割。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洒。

10. 现场公示整治标准：建筑工地现场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责任人，建立完善检查考核制度并在住建部门备案。施工现场门口必须按要求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要将扬尘防治措施的各项要求纳入工人教育培训、岗前交底及工作奖惩，提高一线作业人员扬尘防治自觉性。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整治标准：各县（市、区）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不得使用国Ⅲ以下排放标准、未在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登记和悬挂环保号牌、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投入使用或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同时报住建部门，实行机械进出场登记，同时建立机械使用管理台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二）拆迁工地扬尘污染整治要求及标准。



1. 整治要求：拆迁工地必须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落实湿法作业，拆迁工地垃圾要及时清理清运，拆迁土地要及时绿化、硬化、苫盖。

2. 施工围挡整治标准：实施拆除作业时，在施工区域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连续硬质封闭围挡（围墙）及醒目拆除警示标志，严禁敞开式拆除。

3. 湿法作业整治标准：拆迁作业时必须采取提前喷淋预湿，现场配备专业洒水、喷淋、喷雾设备，拆除过程中要采用湿法降尘措施，控制尘土飞扬，避免扬尘污染。喷淋、喷雾高度要高于所拆建筑物，确保拆迁作业面全覆盖。

4. 垃圾清运整治标准：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严密覆盖，并加大洒水抑尘频次，防止扬尘污染。

5. 车辆运输整治标准：垃圾清运必须全部密闭运输，覆盖不到位不允许驶离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线路运输。渣土装车时要喷雾降尘，并安排专人清扫散落的渣土并对车辆进行保洁，确保车辆清洁方可上路。

6. 硬化绿化整治标准：拆除后暂时不能开工的拆迁工地，工地所属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透水铺装或者苫盖。

7. 方案制定整治标准：拆迁工地拆迁前按照“拆迁与喷雾降尘同步”“拆迁与渣土运输同步”“拆迁与渣土平整覆盖同步”的“三同步”原则，制定拆迁扬尘控制工作方案，并做好拆迁防尘措施各项准备工作。

###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要求及标准。

1. 整治要求：市区、各县（市、区）建成区及周边道路要加大清扫、湿扫力度，以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为辅，严禁路面积尘。要严格落实沿街单位、商铺“门前三包”制度，辅助环卫工人清扫，确保沿街商铺门前干净整洁。商

铺门前不得进行露天打磨、切割、喷漆等占道作业。要加强监管，切实实现运输车辆道路抛洒基本“清零”。

2. 机械清扫整治标准：市区、各县（市、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扫作业采取机械化清扫、吸扫、冲洗和洒水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主城区机扫率要达到75%以上。重点路段（即主干道、施工工地出口、主城区环线）保持路面清洁无积尘。主次干道绿化带和护栏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冲洗。

3. 人工清扫整治标准：人工清扫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作业，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大风、雾霾等极端天气时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道路中间隔离带下、路肩等部位时，不得将清扫物扫入道路中央，必须做到边清扫边收集，收集后集中处置。大风、沙尘天气过后要及时清扫洒水，城市绿化带内枯枝树叶要及时清理，不得使用吹风机等产生扬尘的方式进行清理。

4. 车辆抛洒整治标准：上路行驶的易抛洒、扬散的载货车辆必须全密闭，杜绝车辆抛洒扬散现象。

5. 干线公路保洁整治标准：市区、各县（市、区）周边、车辆通行量较大的主要干线公路路段每天至少清扫1次以上，清扫作业实施机械化清扫，配合人工清扫，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根据路况及天气情况适时洒水除尘。其它干线公路路段可根据路面污染程度、交通量大小及其组成、气候环境等因素而定，加强路面清扫力度，根据路况及天气情况适时洒水除尘。要及时清理道路两侧排水沟内垃圾与积尘，严禁将路面积尘直接倒入排水沟。

6. 绿化硬化整治标准：市区、各县（市、区）建成区及周边道路破损路面及时修补。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

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口、停车场及出入口、店铺门前硬化。

7. 城市大清洗整治标准：对市区、各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环线、背街小巷、人行道、绿化带、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清洗，巩固和保持清洗效果，沙尘过后及时清洗。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

#### （四）裸地扬尘污染整治要求及标准。

1. 整治要求：市区、各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裸地因地制宜实施透水铺装、硬化或绿化治理，基本实现动态“清零”。

2. 分类处置整治标准：对公共区域裸露地面，包括道路两侧裸地、拆迁遗留地、闲置空地等，按照裸地存在时间因地制宜实施治理。对裸地存在时间少于3个月的，采取苫盖、草皮覆盖等临时性措施治理。3个月及以上的，采取永久性措施进行治理，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长期性稳定措施加强扬尘治理。

3. 绿化带裸地整治标准：对重点区域的树坑、树池及绿化用地采取种植、填充不易起尘物料等方式整治。

#### （五）堆场扬尘污染整治要求及标准。

1. 整治要求：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零”。

2. 临时堆场整治标准：对代理销售、临时存放、物流中转的土堆、砂堆及其他物料堆在5月底前落实暂存点后立即清运，清运期间，必须采用防尘网全部覆盖。位于“禁煤区”范围内的煤堆立即清运。

3. 长期堆场整治标准：对于符合堆存要求、长期堆存形成的渣堆、垃圾堆及其他物料堆要及时围

挡、覆盖，洒水、喷淋，防止起尘，对其堆存容量进行评估，达到封场条件的按照要求实施封场，还有剩余容量的按照堆存物的堆存要求依规堆存，并及时覆盖压实。对于市区及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的历史渣土堆场要进行转移或者绿化处理。

#### （六）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整治要求及标准。

1. 整治要求：从储存、装卸、转运、工艺过程、运输等全过程整治，大幅降低工业企业扬尘无组织排放，提升工业企业厂容厂貌。

2. 物料储存整治标准：各类生产和加工企业的粉状和颗粒状物料要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储仓内设置喷淋或喷雾设施，物料堆存场地必须硬化。车辆出入口加装密闭门，密闭门优先选择自动感应门或自动升降帘。

3. 物料装卸整治标准：所有物料装卸（含包装好的物料）必须固定装卸位，严禁随意装卸。所有物料严禁露天装卸，因工艺要求等特殊原因必须露天装卸的，必须同步设置收尘、除尘设施，并布设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储仓或车间内物料装卸时应同步设置收尘吸尘装置。

4. 物料转运整治标准：物料转运应采取气力管道输送、卷筒皮带或全密闭皮带走廊，位于室内输送粉状物料的皮带走廊也应全密闭，物料转载、转运跌落点要设置吸尘收尘装置或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且要降低物料跌落高度以降低起尘量。

5. 工艺过程整治标准：工艺过程中的产尘设施要置于密闭车间内，并且加设除尘吸尘设施或者采取湿法作业，减少扬尘产生，因安全原因或特殊要求无法采取湿法作业的物料可以采用高效干雾抑尘措施。收尘吸尘设施要确保可覆盖其进料口、出料口等整个起尘区，采用负压收集，确保收集效率。露天矿山应采取绿色开采工艺，在开采过程中要严格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及洒水喷淋等措施降低粉尘

排放，出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重污染天气黄色以上等级预警时应停止土方剥离作业。

6. 物料运输整治标准：大宗物料运输应优先选取铁路或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涉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的建设，铁路运输煤炭、矿石等散装物料时要喷洒抑尘剂，形成保护膜，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厂区内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必须硬化，采用吸尘车或洒水车进行喷洒抑尘、道路洗扫，厂区内不得有明显积尘。

7. 涉煤行业整治标准：煤矿、煤化工、煤炭洗选、煤炭堆煤场（储煤场、售煤场、配煤场）、煤炭集运站（装车站）等涉煤企业要严格落实各环节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露天矿山开采使用配备除尘器的钻机，煤炭开采、土石剥离及回填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对已停止作业的裸露排土场全部实施绿化。露天卸煤口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物料运输道路要进行碾压，每天定期机械化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通过不得起尘。煤矿储煤场、煤炭堆煤场（储煤场、售煤场、配煤场）、煤炭集运站（装车站）应采用筒仓、条形或圆形等全封闭型式，堆场地面实施硬化，并配置自动喷淋装置；煤炭转载、厂内运输、装卸应采取密闭输煤皮带或栈桥。煤炭集运站（装车站）禁用装载机等移动机械进行露天装卸。输煤皮带或栈桥、转运站等输煤系统和碎煤、洗（选）煤等系统应采用密闭型式，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汽车外运，应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采用铁路运输，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煤炭洗选行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地方标准《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执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要求。原煤、精煤、中煤、煤矸石等贮存场应封闭，并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煤泥经压滤处理后应封闭储存，

料场地面应硬化。物料应封闭输送，原煤输送皮带转载点应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

## 五、整治措施及责任分工

### （一）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1. 严格施工许可管理。加强源头管控，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开工。

2. 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按照专项整治标准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各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整治标准要求。坚持“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市区、各县（市、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2023年新建和在建项目开工前，要逐个工地进行检查验收，达标一个开工一个，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施工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充分发挥大型施工企业、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适时组织观摩，以点带面，提高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二）深入开展拆迁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加强拆迁工作扬尘污染控制，对拆迁工地实施全覆盖管理，所有拆除工地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围挡、拆除作业时洒水抑尘、建筑垃圾清运、出入口道路保洁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三）深入开展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1. 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对城市建成区道路进行全面统计，建立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台账，推进城市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城市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春夏秋季，每天对主次干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做到道路无灰土、见本色，确保干净整洁。夏季高温时期，适当提前和延后早晚洒水作业时间，全天增加道路洒水作业频次。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落实。

2.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国省干道清扫保洁。加快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朔州热电有限公司厂外输煤系统建设项目、华电国际朔州热电分公司绿电交通等项目落地见效。加快推动北环路北移、元元路东移、朔州东北环高速等项目工作进程。加强对市区周边车流量较大的“四环两路”以及各县（市、区）周边国省干线公路监管力度，明确责任分工，互相协作，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边沟的清掏力度，落实路边清扫责任区，采取道路及两侧勤洒水、集尘抛洒物勤清运、路边花木勤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山西公路局朔州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深入开展裸土裸地和露天矿山扬尘综合整治。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裸地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建立完善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

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整顿工作。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深入开展城乡环境污染整治和散煤清零。

1.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一是对城中村、城边村道路进行全覆盖排查，对路面破损、未实施硬化、扬尘污染严重的路段及时进行修复以及硬化处理。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车辆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二是对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列出清单，按照清单，逐一采取清理、覆盖或绿化措施进行扬尘治理。三是开展植树补绿行动。朔城区要重点对小平易乡一带、北环路两侧，朔州经济开发区重点对华电热电厂周边开展植树补绿行动，并制定绿化方案，通过植树绿化缓解道路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持续推进完善清洁取暖改造工作。一是继续实行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二是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城中村、城边村内的偏房、南房、出租屋等重点部位开展地毯式排查，查漏补缺，因户施策，确保清洁取暖全覆盖全使用。三是对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城乡结合部以及城市周边干线公路两侧的沿街商铺、经营摊点因地制宜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杜绝散煤燃烧。

四是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五是加强散煤源头管控，严格煤矿、洗煤厂、储煤场等涉煤企业管理，严防散煤流入民用市场。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六）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开展火电、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煤炭仓储、运输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3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全面完成辖区内煤炭发运、存储、洗选等企业煤炭贮存、装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工程。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厂要在物料棚出口或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平台要进行封闭式保暖及防遗撒设计，有效洗车长度应设置在20米以上，有效宽度在3.2米以上，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废水回收处理设施，设置自动吹干或热风供应装置，确保一年四季均可使用。运输道路（含与主要交通干道的连接线）全部硬化，清扫及冲洗范围包括厂区及运输道路（延伸至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各100米）。清扫及冲洗频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湿式清扫和冲洗不得少于2次。干燥、大风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保持厂区和路面清洁、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七）深入开展物料运输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督促货运源头单位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出场（厂）车辆发生遗撒。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货车出场（厂）。运

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严查未有效密闭运输车辆，依法重处违法装载行为。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未取得清运资质证的公司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统筹调度，实施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严格执行案件抄告、移送制度，实现违法行为闭环治理。清理淘汰外省市淘汰渣土运输车辆，严禁不合格渣土运输车辆上路行驶，6-8月份，针对天气情况，适时采取渣土运输“黑转白”。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八）深入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

结合城市日常保洁，集中对市区和各县（市、区）范围内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包括楼顶、立面）、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等设施，开展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确保实现“路见底色、墙见本色”。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落实。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确保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

组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副市长为副组长，各县（市、区）长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扬尘污染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扬尘整治工作联络组和督查组，联络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组长，负责专班成员的联络协调，根据需要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督查组设在市政府督查室，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人任组长，统筹各部门执法力量，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

同时，根据工作实际，成立6个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各相关领域的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1. 工业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副市长为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配合。

2. 裸土裸地和露天矿山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的副市长为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配合。

3. 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住建的副市长为组长，市住建局局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配合。

4. 运输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市长为组长，市交通局局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局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配合。

5. 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为组长，市交警支队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单位配合。

6. 城市扬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市长为组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为副组

长，相关单位配合。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扬尘整治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整治计划、职责分工和推进措施，切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升的重要意义，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分管领导亲自挂帅，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部门监管。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要突出抓好重点时期的扬尘治理，特别是针对我市春季干旱、夏季高温、秋冬季风高物燥的季节特点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加强对职责范围内扬尘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要迅速解决。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研究解决方案，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扬尘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现场督导，从严执法检查。各县（市、区）要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扬尘污染现场综合督导巡查，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住建、城管、生态环境、交通、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各自领域的扬尘污染整治执法工作，曝光、处罚各类严重扬尘污染行为，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体系，形成“发现问题-核查线索-督办落实-信息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对现场管理差、未按规定落实治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视情责令其停工、停业整顿。

（四）强化绩效考核，严肃工作问责。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跟踪督查，通报

各县（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对工作不力、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将对未取得明显整治效果、扬尘污染严重的县（市、区）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全市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系

统信息报送工作及快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意见》（晋政发〔2007〕27号）和《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患未然；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处置、科学决策；教育疏导、化解矛盾；快速反应、果断处置。

#### 1.4 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1.1 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及职责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副市长（分管公安、信访工作）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朔州军分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信访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武警朔州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指挥部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确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分工；

（3）对事件处置进行决策、指挥协调，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其他重大事项；

（4）研定发布信息、进行舆论引导，向上级政府提出相关建议；

（5）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重大事项。

2.1.2 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落实市指挥部决策；

（2）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的决策建议；

（4）汇总和整理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现场指挥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成员为有关部门负责人。发生跨县（市、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由市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组成、设置地点及负责人。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处置前工作部署、下达现场处置指令，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和增援准备；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及时报告情况，提出具体处置建议；根据上级指挥机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置。

2.2 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纪委监委：对有关部门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违纪违法问题而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进行审查调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3) 市委统战部：参与处置因民族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群众的教育疏导工作；参与处置因宗教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做好与事件有关的宗教界人士和信徒群众的疏导、劝解工作。

(4) 朔州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5)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处置重大项目、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和涉及物价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参与处置因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政策、措施调整及法规、政策出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监管企业改制、重组等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8) 市教育局：参与处置学生、教职员工参与的或教育系统内发生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负责做好参与事件学生、教职员工的教育、疏导工作。

(9) 市公安局：掌握社会不稳定情况和事件动态，迅速向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通报涉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深入了解事件起因、规模、人员构成、发生区域、表现形式、激烈程度和群众要求等具体情况，准确研判事件性质、发展态势和处置时机，提出相应的处置意见和建议，报告党委、政府决策；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保护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人员的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适时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掌握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和非法组织以及敌对分子插手情况，及时固定证据，依法适时

打击处理。

(10) 市国家安全局：防范和打击境外反华势力、间谍情报组织、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以及法轮功邪教组织等参与策划、指挥、煽动、利用群体性事件进行的渗透、破坏、颠覆和分裂活动，搜集、研判、通报有关情报信息并根据管辖开展侦查处置工作。

(11) 市民政局：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善后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12) 市司法局：协调律师、人民调解组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参与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调处工作；审查关于我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法定程序发布，为事件妥善处置提供政策保障。

(13) 市财政局：参与处置因财政政策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负责市级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处置因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参与处置因土地征收、征用，土地、矿产、草原、牧场权属纠纷，林区改革、林权纠纷和严重毁林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6)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处置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处置因城市房屋征收、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18)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因公路和水路交通运输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协助配合

有关部门征用运输车辆，做好事件受伤人员和保障物资的公路运输工作。

(19) 市水利局：参与处置因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水旱灾害、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0)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处置因家庭农户承包耕地、农垦经营、村级财务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1) 市商务局：参与处置因商务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2) 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处置因文化和旅游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处置因医疗、公共卫生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伤员紧急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组派专家和应急队伍给予技术指导支持。

(2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处置因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对象待遇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5)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处置直接监管行业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6)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处置因涉外事件等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处置因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等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8) 市体育局：参与处置因体育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9) 市能源局：参与处置因煤炭等能源企业纠纷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0)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涉及中小企业相关问题的大规模群体性事

件。

(31) 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参与处置因金融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2) 朔州银保监分局：参与处置银行保险系统以及涉及银行保险工作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3)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参与处置因证券期货交易、股票上市、退市等金融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保险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非法集资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4) 市信访局：参与处置因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教育和引导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和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5) 市总工会：了解、掌握有关动态信息，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处置大规模职工群体性事件。

(36) 团市委：参与处置涉及共青团单位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年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和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7) 市妇联：参与处置涉及妇女群众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和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8) 武警朔州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开展现场应急工作，执行特殊任务；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3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级预案组建本级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级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本级应急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40)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有关处置工作。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研判，逐步完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信息，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加强情报信息工作，扩大信息收集范围，增强信息分析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传报效率，报送信息做到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对可能属于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性信息，市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应在获取信息后两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对即将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遇特别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 3.2 预警行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在迅速上报信息的同时，要根据事件预测情况拟定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的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情况不能迅速核实的，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应加紧核查，必要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 4 事件等级划分及现场处置

根据事件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趋势等，群体性事件划分为4个等级。

#### 4.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1) 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以上，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停工24小时以上事件；

(5)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7) 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跨行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事件；

(10) 其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市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迅速赶赴现场，在国务院工作组或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省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 4.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造成严重后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连锁反应，或造成较严重危害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升级的群体性事件；

（8）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市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在省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0 人

以上 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

（3）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影响社会稳定及连锁反应的事件；

（4）死亡 3 人以下、受伤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事件；

（5）其他较大群体性事件。

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市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主要领导亲自赶赴现场，在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件参与人员来源地人民政府参与事件处置。

#### 4.4 一般群体性事件（Ⅳ级）

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下，无明显过激行为、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和损失的事件。

发生一般群体性事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信息报送和发布

### 5.1 信息报送

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续报。

对于 I 级、II 级群体性事件，事发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在获知事件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敏感性事件,或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信息报送不受事件等级限制。

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及驻地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紧急重大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并报当地人民政府。

## 5.2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山西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施行。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指挥部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及时开展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伤亡人员救治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 6.2 群众工作

事件平息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兑现承诺,尽快解决问题,加强跟踪督查,消除不安定因素,防止事件反复。

### 6.3 总结评估

事发地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开展事件评估,认真剖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交书面报告。

### 6.4 完善预案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参与事件处置主管部门应针对事件处置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各自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1)建立健全并落实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工作制度和信息报送渠道,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2)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7.2 物资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应建立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物资储备制度,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实行专人管护,做到存放安全、使用便利。

### 7.3 资金保障

预防和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处置需要和有关规定,为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7.4 人员保障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组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备队,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预备队主要由当地公安、医疗卫生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

### 7.5 培训和演练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指挥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提高各单位协同作战、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能力。

### 7.6 法律保障

市司法部门应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活动,确保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的依法有序进行。

## 8 奖惩

8.1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预防和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8.2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有关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制定错误政策、做出错误决策、侵害群众利益、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致使事件升级的；

（2）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内部矛盾纠纷不认真解决，失职、渎职，甚至怂恿群众到上级机关集体上访，致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因泄露国家秘密或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导致群众集体上访或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4）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失当，甚至压制有关部

门、单位及时如实上报情况、及时处置，致使可以避免的影响和损失未能避免的；

（5）违反规定指令公安机关参与非警务活动或违反规定派用警力，滥用强制措施、警械，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造成矛盾升级、事态扩大的；

（6）在预防和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情势变化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 10 附则

10.1 本预案由朔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10.2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康朔州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 二、主要目标

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力争通过5年努力，实现创建市级三甲医院新突破，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努力实现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朔州提供有力支撑。

## 三、工作任务

###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努力打造市域医学高地。积极推进以大医院为首，市区内二级医院为辅的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努力争取申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加强市级公立医院的医技大楼、医学科研装备购置、信息化和科研平台建设，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加快诊疗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加紧推进朔州市大医院、朔州市中医医院等市级公立医院建设，开展转诊、会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创新，建设共同目标明确、上下权责清晰、分配公平有效、运行更具活力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持续深入实施“五个一”兴医工程，项目化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要以“一流学科、一流人才、一流成果”为标准，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疗技术攻关，全力打造在山西北部有影响力的领军专科。（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扎实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医联体建设方案和网格化管理，组建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辖区内其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资源，积极争取省级政策与财政支持，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引导在医联体内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上下转诊流程，助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开展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做实做细做精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全市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高规范化医疗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构建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进一步落实《朔州市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工作措施》（朔办字〔2020〕19号）文件精神，切实向医疗集团下放人事管理、薪酬分配、财务管理、基层管理、医保和公共卫生资金支配“五项权力”，激发改革活力，增添发展动力。强化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积极争取“千县工程”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市、县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数量。发挥县级医院县域龙头作用，着力补齐专科能力短板，进一步健全一级诊疗科目，根据实际需求和实力逐步完善二级诊疗科目，强化核心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牵头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

依托县（市、区）医疗集团，统筹优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人才、技术、设备、基本建设等资源配置，做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夯实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基础，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大力开展基层门诊、住院、检查检验、中医药、康复等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建立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制度，支持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水平。加强偏远乡镇卫生院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健全分级

分层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市级要建设二级及以上的传染病专科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要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并建设独立的感染性疾病楼。优化传染病救治床位资源空间布局，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建设传染病重症病房。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床位（病区）应急腾空机制，按照编制比例设置可转换ICU床位，配备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中医药强市战略，推动市中医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目建立，按照中医综合医院、区域中心医院、疫情防控后备医院定位，进一步提升市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每个县（市、区）设置1个县级中医医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6.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90号）文件要求，市妇幼保健院要在现有基础上通过整合资源或迁址改建，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每个县（市、区）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要达到二级标准。（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7.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十四五”期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为契机，着力推进我市临床专科建设，力争到2025年完成对现有的1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动态评估工作，鼓励朔州市大医院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医院积极申报，动态打造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基本覆盖临床、护理、医技各专业。加快推动前沿尖端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建立以领军临床专科、亚专科为单元的创新主体，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前沿尖端医疗技术。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



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持续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市、县两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在急危重症诊治中，加强卒中、胸痛、创伤、孕产妇、新生儿等五大中心建设，减少发病率，降低致死、致残率。开展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专病，带动特色发展。（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8. 推进医学技术创新。提倡医工结合、医理结合，鼓励临床应用转化，争取产出一批实用型成果。加强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较大的专科能力建设，在尘砂肺队列研究、重大传染性疾病溯源等方面加强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和知名企事业单位的互联，强化科技资源共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全市医学科技人才、团队、实验室、重大项目四位一体发展。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各级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设有中医科室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诊治水平和临床疗效。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产出。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9.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和全链条服务模式。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服务。开展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提供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结果

查询、住院清单查询等。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开展精准用药，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服务。大力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强化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建设，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开展月子中心、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强化向下转诊，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提高保障能力。（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10.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快市级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怀仁市进一步抓好县级医疗集团“5G+医疗”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怀仁市人民政府）

###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1.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出台《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指导性意见》，明确责任，细化要求。建立由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聚焦核心业务和核心资源，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医保区域点数法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的实施，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以降低平均住院日和平均住院费用为抓手，提高运营效率，减轻患者就

医负担。构建公立医院日常考评监测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医疗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融合法制宣教与实践，全面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扎实开展专题培训，促进医院运营科学化、规范化。（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贯彻落实我省《公立医院全面预算制度实施办法》，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各公立医院要做好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聚焦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政府采购三年专项行动”，推动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依法合规。（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4.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工作抓手，扎实有序推进三级公立医院、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考核监测指标，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考核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立医院治理体系。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级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

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同时，要加强队伍建设和行风建设，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项准则”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行风管理队伍；开展四项专项行动：落实院长接待日、行风查房日等工作举措，畅通投诉监督渠道，重塑行业新风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打击收受“红包”回扣专项行动；开展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清廉文化进医院、进科室活动，注重培树宣传“德技双馨”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注重运用身边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领行风持续向好，提高从医人员业务素质、职业操守，严格依法行医、廉洁行医。（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5.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有效衔接职称评审结果、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工作，健全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探索推行“县管乡用”和“乡招村用”，县医疗集团可在核定的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内，统一进行人员配置和使用。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药、护、技、管等不同类别，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合理进行岗位设置，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加强护士配备，逐步实现全市公立医院医护比1:2左右。（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6.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和《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和《山西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22〕5号）文件精神，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统筹考虑

薪酬总量及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更加高效的内部分配模式，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薪酬水平的3倍、副职人员按主要负责人年薪酬的80%左右确定。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充分发挥薪酬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对高层次医疗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科研、教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发展的公立医院或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公立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院，予以适当倾斜，最高不得超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7.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逐步实现继续医学教育的精细化管理，拓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开展形式。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不断完善和升级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负面清单，健全医务人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医师定期考核机制，切实增强考评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注重医德医风考核，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逐步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设立一批师承教育基地。设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师带徒项目，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挂钩。支持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专长整理、研究、传承工作。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教育工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18.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区域点数法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并

与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及医务人员奖金分配制度挂钩，促进主动节约医疗费用机制形成。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探索实施区域总额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床日、按人头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推动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完善医保门诊特药“双通道”管理，促进医疗机构及时配备、合理使用国家谈判药品。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开通互联网医院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系统。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医保支付方式。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发布中医优势目录，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探索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引导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山西道地药材。

（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9.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互认项目必须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并规范开展室内质控。三级（二级）医院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取得合格成绩的检验项目，全部纳入同级医院检验结

果互认项目；城市医联体或县域医疗集团内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或通过下级与上级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的定期比对成绩合格的项目，可在医联体或县域医疗集团内实现检验结果互认。组织制定完善我市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评价指标和质量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质量评价工作，逐步推进将医疗机构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情况作为医保定点机构评定标准。依托山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检查资料数字化储存和传输，推进检查资料信息区域共享，推广实施“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诊疗方式。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开展“一站式”服务。妇幼保健机构环境建设应满足妇女儿童健康服务需要。开展医疗机构厕所革命，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建设无烟单位。（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20.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通过整理弘扬医院建院宗旨、价值理念、历史传承、文化特色、名医思想、职业精神、抗疫精神等方式，实现医院文化建设的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我市医疗机构的各项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上下齐心、各方尽职的工作热情和动力，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21.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努力在政治待遇、执业安全、职业荣誉、专业发展、人文关怀、休息休假等方面为医务人员创造更好的条件，完善政策举措，维护和保障医护人员合法权益，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加强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2. 认真执行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贯彻民主集中

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领导作用。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推动以党建为核心、促进医院改革、管理、业务、文化、行风等全面建设。（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工委）

23.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医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临床科室主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卫生系统管理干部队伍职业化培训培养，以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领导人员和中层以上干部为重点，加快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工委）

24.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从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入手，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引导基层党组织围绕医院发展、贴近医患需求开展党的活动。建立院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建立党组织常态化考核、整顿和提升机制，每年对后进党组织开展集中整顿转化。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广党支部书记参加科室管理核心组等做法，

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先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坚持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工委）

25.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构建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等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全行业党建主体责任，以党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各级公立医院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医院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完善党建工作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基层党支部书记向医院党委述职制度。（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教育工委）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责任。切实履行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质量，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科学制定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

（二）强化投入责任。毫不动摇地坚持公益性导向，不对公立医院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下大力气加强医疗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落

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强化“三医联动”。抓好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广，按照药、价、保、薪的逻辑顺序推进，充分发挥医保部门的“三医联动”职能启动作用，市医改办积极协调支持，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在重大问题、政策取向上形成共识、形成合力，在改革推进过程中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形成务实高效“三医联动”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怀仁市率先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实现点上突破。

（四）强化考核评估。健全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效果监测评价考核体系，在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并反馈方案落实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加强数据质量和效果管理，确保各项数据客观、准确、全面。汇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有益经验，动态跟进问题整改和经验总结等工作。探索公立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和公立医院运营能力第三方评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打造煤炭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当好能源革命排头兵，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全市煤矿智能化信息产业集群发展，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成 员：石生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国清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王俊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  
局监察执法三处处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姜新明、夏海军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黄军兼任，副主任由刘红宇、孟福荣、王俊峰兼任。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机构设置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强化数字经济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山西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机构设置的通知》（晋政办函〔2023〕8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朔州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审定数字经济发展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二、组成成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委统战部分管工商联工作的副部长，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

战部、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税务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中国联通朔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朔州市分公司、朔州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